

## 長春

年產能：

- 氨基酸 - 賴氨酸40,000公噸  
- 蛋白賴氨酸60,000公噸  
- 複合氨基酸20,000公噸 \*
- 變性澱粉 - 食品級30,000公噸  
- 造紙級10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山梨醇60,000公噸 \*  
- 多元醇10,000公噸 \*
- 玉米處理 - 1,200,000公噸
- 玉米澱粉 - 840,000公噸

面積：約6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高果糖漿100,000公噸  
- 麥芽糖，葡萄糖60,000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附註：  
\* 進行中

# 目錄

財務概要	02
致股東簡報	04
大事回顧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權益變動概要表	30
現金流動表	31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72

長春

錦州

上海



### 錦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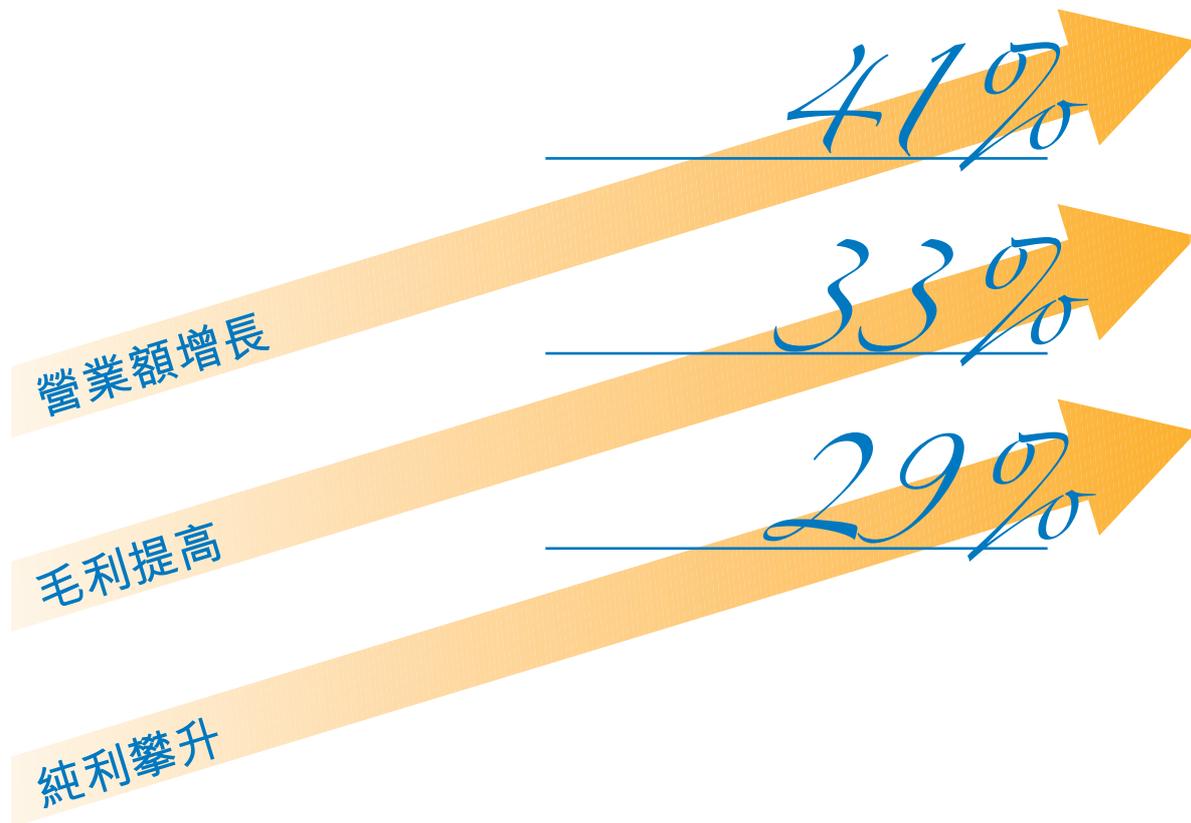
年產能：

- 氨基酸 - 谷氨酸 100,000公噸 \*
- 玉米甜味劑 - 高果糖漿 100,000公噸 \*
- 玉米處理 - 600,000公噸 \*
- 玉米澱粉 - 420,000公噸 \*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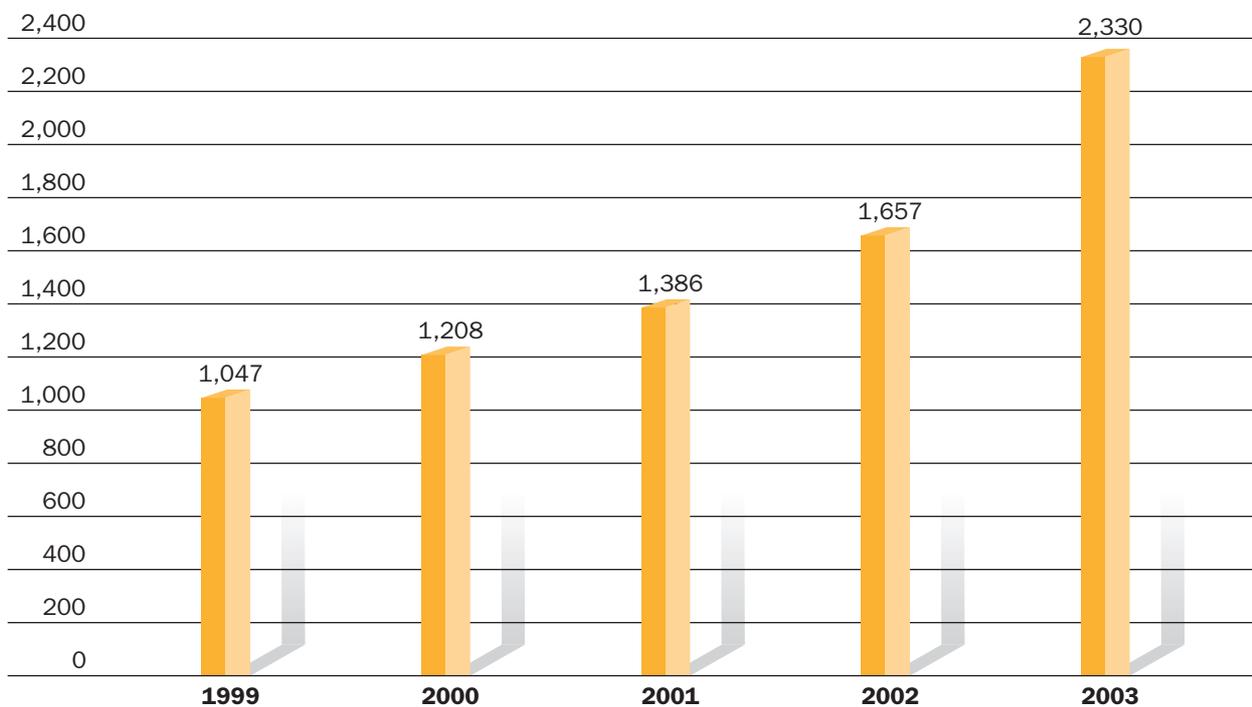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貫徹多元策略  
產品更臻高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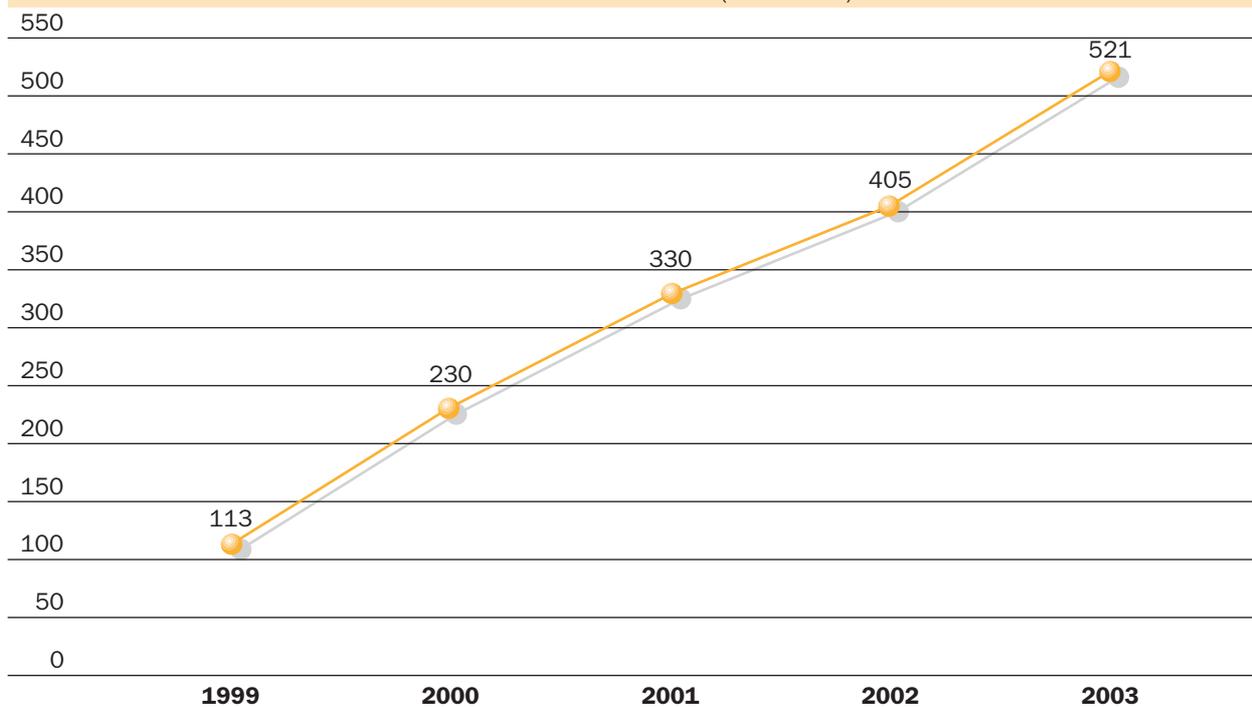


	2003	2002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b>2,330</b>	1,657	41
除稅前溢利	<b>636</b>	496	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521</b>	405	29
每股盈利 — 基本	<b>26.5港仙</b>	21.3港仙	24
每股股息			
— 中期	<b>2.0港仙</b>	1.5港仙	33
— 擬派末期	<b>2.5港仙</b>	2.0港仙	2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八股已發行股份 送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無	
股權回報	<b>21%</b>	22%	(1)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百萬港元)



### 集團業績表現卓越

大成生化於二零零三年度的業績繼續維持理想增長，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41%及29%，整體毛利率維持於37%的高水平。

在回顧年度內，集團加速擴大高附加值下游玉米生化產品的產能及品種，貫徹集團下游擴產和產品多元化的發展宗旨。同期，上游玉米處理能力亦作出相應的適當配合，加以集團實行產品多元化策略，有效地擴大集團的盈利來源，為確保集團未來的高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貫徹企業策略 穩踞市場翹楚地位

大成生化上市至今已達三年，集團期間保持高速發展，各方面均取得豐碩的成果。

### 產能規模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收購錦州玉米提煉廠後，每年的玉米處理能力從二零零零年的六十萬公噸提升至一百八十萬公噸；賴氨酸年產能亦由二零零零年的一萬五千公噸，分階段增至現時年產能超過十萬公噸，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超過40%。集團至今是中國及亞洲最大的玉米提煉商，以及中國最大的賴氨酸製造商，在國際上亦位列前沿。未來三至五

年內，集團將致力成為全球最大的賴氨酸製造商。

### 產品結構

集團下游高附加值玉米生化產品，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不斷增加，由二零零零年的29%增至二零零三年的43%，而下游產品的盈利比重不斷增加，促使集團的整體盈利持續高速增長。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擴大產品種類，除現有的食品級變性澱粉、賴氨酸和玉米甜味劑外，新添品種有造紙級變性澱粉、蛋白賴氨酸和高果糖漿。

### 國際市場及業務

集團在中國市場份額不斷擴大，海外市場已成功拓展至東南亞、歐洲及美洲。於二零零三年，海外市場銷售額佔集團的整體營業額6%。二零零四年的出口額將超過集團營業額10%，在分散市場風險的



同時亦充份掌握不同市場價格優勢的商機，為日後迅速的盈利增長奠下良基。此外，集團在業務上先後和嘉吉、日本三井集團及來自美國、冰島及南非的合作伙伴 — IPP 等領先企業合作，標誌著集團由昔日的地區性企業逐步邁向國際化。

### 資本資源

集團股東上市時以亞洲區投資者為主。目前，本集團股東亦包括歐洲及美洲等國際投資者。除與中國及香港本地銀行維持緊密的業務往來，更透過取得銀團貸款，與來自歐洲、中東及亞洲等國家的國際知名銀行建立了關係，透過充裕的資金和資本資源的有效運用，集團已準備就緒，定能把握日後湧現的商機。

### 持續科研發展 確保未來增長

為確保未來發展，集團繼續積極地加強營運效率，和透過自行研發及與跨國企業締結策略聯盟，以提升生產技術，及開發更多新產品，確保集團可持續推出高附加值下游生化產品，帶動集團今後的收入增長。

於氨基酸系列方面，除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複合氨基酸及谷氨酸外，集團將繼續與科研機構合作開發更多氨基酸的品種，例如精氨酸、蘇氨酸、纈氨酸及蛋氨酸等，以用於醫藥、營養補充及食品添加等市場。

變性澱粉系列方面，集團除生產食品級產品外，已開始生產應用於造紙業的變性澱粉。至於玉米甜味劑系列，除生產高果糖漿外，新產品多元醇及山梨醇的項目亦快將啟動，而多元醇項目更將令集團成為全球首家以生物科技及環保的玉米澱粉為原料生產多元醇的製造商。

管理層會不斷努力，充份利用累積的優勢，使大成生化不斷成長。我們謹代表大成生化管理層全人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股東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與三井集團簽署合資協議，生產山梨醇

二月

年產能六萬公噸的蛋白賴氨酸生產綫投產；賴氨酸系列年產能倍增至十萬公噸  
委任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為聯席主席

一月

2004

入選第二屆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五百強  
年產能十萬公噸造紙級變性淀粉廠投產

十二月

成立附屬公司生產谷氨酸

十一月

與 IPP 簽署合資協議生產多元醇

十月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蛋白賴氨酸及複合氨基酸

七月

收購錦州元成廠的70%權益，

該廠為一家玉米提煉廠，年玉米處理能力為六十萬公噸

五月

列入「恒生流通中國內地25指數」

與三井集團簽署合資諒解備忘生產山梨醇

一月

2003

銷售及毛利分析

銷售量 (公噸)



銷售額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 上游      ■ 下游

註腳:

括號內數字為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繼而被提煉製成一系列高附加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變性澱粉。

### 業務環境

儘管有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的爆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仍然保持穩定增長，提供了有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本年度」)營業額的94%(二零零二年：93%)。由於對賴氨酸的需求殷切，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賴氨酸的價格飆升至每公噸超過人民幣46,000元。目前氨基酸系列的賴氨酸產品方面，在中國尚未存在足以抗衡的對手，其競爭主要來自進口產品。然而，變性澱粉及玉米甜味劑分別因為國內出現競爭，加上代替品的價格偏低，令售價承受下調壓力。本集團上游產品亦由於面對國內生產商日益加劇的競爭，價格上蒙受一定程度的壓力。

為多元化及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已將銷售網絡版圖擴展至歐洲、非洲及美洲等國家。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此等地區的出口貨品以賴氨酸為主，該等新地區市場的銷售額錄得約153%增長，其中賴氨酸佔出口總銷售額約42%(二零零二年：2%)，有利於紓緩國內競爭，產品在國內亦得以保持較高價格水平。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綜合營業額約為23億港元，毛利約為8.65億港元，而純利則約為5.21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分別增加41%、33%及29%。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功加速擴大下游產品及增加上游玉米的處理能力，加上本年度第四季賴氨酸價格大幅上揚，達致上述驕人成績。

### 下游產品

就下游產品而言，銷售額、毛利及兩者的各自增長率分別約為10億港元、5.48億港元、19%及22%。平均毛利率穩企於約55%(二零零二年：54%)，與二零零二年相若。

在該等下游產品當中，以賴氨酸的表現最佳。於本年度，賴氨酸的銷售額及毛利分別約7.43億港元及4.3億港元，分別錄得顯著的升幅，達65%及73%。下游產品的理想銷情，主要依靠以下三大因素(i)二零零二年第二季，賴氨酸廠擴充完工後，令年產能增加25,000公噸，(ii)賴氨酸的平均售價上升13%，以及(iii)蛋白賴氨酸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正式投產前，試產錄得銷售額。

本年度下半年禽流感肆虐，家禽產品供應銳減，造成對牛肉及豬肉等其他肉類的需求增加，促使豬牛飼料的需求同告上升。由於豬牛飼料的賴氨酸添加

量遠大於家禽飼料的賴氨酸添加量，禽流感反而為賴氨酸帶來正面影響。

然而，其他下游產品如變性澱粉及玉米甜味劑的市況則相對遜色。面對來自中國本地規模較小的食品級變性澱粉製造商的競爭，導致價格下跌。新生產設施將負責生產應用於造紙行業的變性澱粉，每年產能可達100,000公噸。與此同時，為加強應用於造紙行業的變性澱粉市場滲透率，食品級變性澱粉現有生產設施當中，約40%產能撥作生產應用於造紙行業的變性澱粉，加上部分變性澱粉用於生產蛋白賴氨酸，因此，變性澱粉的銷量及毛利分別下跌45%及52%。

於本年度內，由於作為玉米甜味劑代替品的蔗糖價格持續受壓下挫，導致玉米甜味劑的售價亦相應下調。因此，玉米甜味劑的銷量及毛利分別下跌4%及7%。蔗糖價格自二零零三年年底已漸見回升，相信玉米甜味劑於來年的表現亦會有所改善。

### 上游產品

二零零二年年底，本集團位於長春市內第二座玉米提煉廠正式投產，令集團的玉米年處理能力增加一倍，由600,000公噸增至1,200,000公噸。為配合本集團擴充玉米處理能力以支持下游生產的策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購入一合資公司的70%股權，該

公司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經營一家玉米提煉廠（「錦州廠」）。錦州廠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投產後，屆時，集團玉米年處理能力將進一步提升至180萬公噸。

由於產能擴大，上游產品的銷量及毛利分別增至約13億港元及3.17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分別增長約63%及59%。鑑於上游產品行業的產品性質關係，原材料成本下調約6%，加上競爭加劇，令上游產品售價下跌約5%。在本集團的努力下，由於產能擴大使本集團得享規模經濟效益，將售價下挫造成的部分影響予以抵銷。因此，毛利率仍保持穩定，約為24%（二零零二年：24%）。自本年度最後一季開始，上游產品售價及原材料成本分別回升約15%，但對毛利率只能帶來溫和影響。

### 上下游產品的銷售組合及毛利組合的變動

由於玉米處理能力倍增，本年度內生產的玉米澱粉未能全數於內部消耗，上游產品的銷量及毛利同告上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毛利約57%（二零零二年：49%）及37%（二零零二年：31%）。雖然上下游產品毛利率皆維持於與去年相若水平，但由於銷售比重改變，令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2%至37%。

### 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共同控制公司虧損、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因海外銷量增加及運輸成本上漲，導致銷售及分銷支出佔營業額百分比增加約1.3%至4.1%（二零零二年：2.8%）。如不包括運輸成本倍增帶來的影響，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下跌約1.1%，此乃基於本集團嚴格控制其他經營支出，加上擴產後集團的經營效率得以提升，其他收入增加。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研發開支約2千萬港元，與過往年度的水平相若。此外，因集團收購錦州廠而錄得約1.4千萬港元的商譽，該筆商譽將按直線法分20年攤銷，並自其他經營支出中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業務迅速增長，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大幅增加至約11.3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億港元）。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利息約1.2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1千萬）後，財務成本增加至約2.4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5千萬港元），佔營業額約1%（二零零二年：1%）。

於本年度內，高果糖漿合資公司仍然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所佔虧損約2.2百萬港元。鑑於蔗糖價格近日已見回升，預期高果糖漿合資公司的表現可於不久將來改善。

本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均在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或沿海開放地區經營業務，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可享有所得稅減免。由於本年度內中國的稅項優惠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仍保持於約7%（二零零二年：7%）。

本集團旗下經營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而少數股東所得盈利佔除稅後溢利約12%（二零零二年：12%）。

###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

整體而言，由於本集團擴大生產能力及賴氨酸價格上升，加上嚴格控制經營支出及財務成本，股東應佔純利顯著上升約29%至5.21億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現金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36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億港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約6.57億港元，故借貸淨額上升約3.54億港元。縱使日常業務獲得約5.21億港元的豐厚溢利，借貸淨額卻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內龐大資本開支約7.21億港元，及(ii)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底的玉米每年提煉能力增加一倍，達120萬公噸，令額外營運資金增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取得銀

團貸款額度1億美元，藉以提高現金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額度的半。

### 資本開支

鑑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龐大，本集團加快擴展步伐，積極多元化發展產品種類。於本年度內，非流動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為7.21億港元，主要用於(i)生產蛋白賴氨酸及造紙級變性澱粉的廠房建築工程，(ii)收購錦州廠和撥付額外建築工程，以及生產設施的地基工程所需，及(iii)長春新生產基地的基建準備。該等項目的開支分別約為4.40億港元、1.50億港元及1.3億港元。造紙級變性澱粉廠及蛋白賴氨酸廠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正式投產。

鑑於本集團業務迅速增長，致力多元化發展高附加值下游產品，如多種氨基酸等，董事認為現有生產設施已達致最高產能，本集團最終決定於長春開設新生產基地，以減少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及避免現有生產設施使用率過高。於本年度年底前，有關的籌備工作、地盤勘察和測量工作已經展開。

###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經一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分別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公開市場法進行重估約值6.49億港元，因上述估值而引致重估的盈餘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1.09億港元(二零零二

年：無)及1.6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於重估儲備內反映。

###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如既往，採納自收成旺季(即第四季起)保持玉米顆粒(主要原料)高存貨水平的策略，以應付預期將會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原料價格的上調。因此，存貨周轉期保持於約91天(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天)。由於本集團全部玉米顆粒均按過往一貫購貨模式以現金向農戶購入，故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維持於約23天(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天)。本集團一直嚴謹控制信貸政策，令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成功縮減至約72天(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天)。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平穩，分別約2.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及1.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按上文所述，由於撥資進行擴展項目，令長期銀行借貸(包括銀團貸款額度)增加，亦將資本負債比率提高。資本負債比率指(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本權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相對股本權益，分別由二零零二年約17%、26%及2%，增至二零零三年的27%、45%及16%。利息覆蓋率(即經營業務溢利除以財務成本)達28倍(二零零二年：35倍)，高利息覆蓋率，顯示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保持穩健。該等還款期為三年的銀團貸款額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為擴展項目作出支持。

###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1.3億港元，其中40%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本年度內，平均息率為4%（二零零二年：5%）。

在該等銀行借貸當中，40%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二零零二年：64%），55%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悉數償還（二零零二年：33%），另5%則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二零零二年：3%）。還款結構的改變，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動用在本年度內所取得一筆銀團貸款備用額1億美元的一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借貸乃以固定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80億港元。

###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但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日後派付之股息，故本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外幣匯率波動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 未來發展 — 貫徹多元策略 產品更臻高值

本集團的使命，乃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

場，穩踞業內的一席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透過研發活動，與其他國際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強化開發高附加值下游產品的競爭優勢。

### 蛋白賴氨酸及複合氨基酸

以生產技術、設備及生產能力來說，本集團現已晉身世界一級賴氨酸製造商之列。近年來，中國對賴氨酸的需求增長強勁，目前超過40%的需求乃由進口產品滿足。因此，本集團決定擴大賴氨酸的產能，以能掌握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藉此壯大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增加賴氨酸產品出口往歐美及非洲等地國家，此舉不單可以穩定國內的售價，更有助減低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風險，以及可提升集團旗下產品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本集團致力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晉身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賴氨酸製造商。

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一合資夥伴簽訂協議，攜手於長春市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將實際持有該合資公司的73%股權。該合資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不同品種的蛋白賴氨酸及複合氨基酸的生產及銷售，預期年產能分別為60,000公噸蛋白氨基酸，和20,000公噸複合氨基酸。此項目將分兩期興建，總投資額約為4.5千萬美元，由合營夥伴按各自持股量出資。蛋白賴氨酸設施的試產工作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正式投產，預料蛋白賴氨酸將會成為本集團來年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於蛋白賴氨酸及複合氨基酸的擴展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賴氨酸製造商之一。

## 變性澱粉

為切合應用於造紙業的變性澱粉新興市場，變性澱粉廠的擴充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投產，年產能達100,000公噸。

## 多元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與海外夥伴 International Polyol Partners (統稱「IPP」) 訂立合營架構協議，於長春市組成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經營一所試驗廠房，以就多元醇化工產品進行研究、開發和商業化，以及製造和銷售。

IPP是多元醇技術的共同開發者及持有人，對試驗廠房的設計、興建及經營等各方面，均深諳箇中技巧、擁有專業知識，經驗亦相當豐富。

試驗廠房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投產，初步年產能為10,000公噸，投資成本約200萬美元。按該廠房的營運表現，預期試驗廠房可分兩期擴充成為規模化商業生產廠，產能會增加200,000公噸。本集團於該項目將會持有不少於51%實益權益。

本集團將會成為全球首家應用生物科技及天然資源玉米澱粉，以生產多元醇產品的製造商。

## 山梨醇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三井集團訂立合營協議，在中國進行山梨醇項目。此項目主要涉及締約雙方於長春市製造山梨醇產品，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銷售該等產品。除中國市場外，三井集團將會擔任環球經銷商。本集團將會持有該項目的51%股權，總投資額約1,500萬美元，由合營夥伴按各自的持股量出資。提煉廠將於不久未來動工興建，初步年產能為60,000公噸，可望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正式投產。

## 錦州廠

為了應付下游產品的產量及品種擴張，玉米澱粉需求持續向上，本集團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訂立一份收購錦州廠70%股權的協議，該廠的玉米年處理能力達600,000公噸。預計錦州廠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投產，屆時，本集團的玉米處理能力可擴充至每年合共約180萬公噸。

錦州廠位於錦州港內，是中國東北一帶的交通樞紐，除可為下游產品提供源源不斷的澱粉供應外，相比長春市的陸路運輸，錦州廠的地理位置優越，船運成本相當低廉，有助本集團拓展華南以至海外市場。

收購錦州廠的代價約為8,200萬港元，其中約4,900萬港元以現金支付，約3,300萬港元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約1,300萬股普通股份（「股份」）支

付。收購錦州廠產生的商譽為約1,400萬港元，將按直線法分二十年攤銷。

### 谷氨酸

隨著本集團成功收購錦州廠作為第二個主要生產基地後，位於錦州廠毗鄰的谷氨酸廠房地基工程經已動工，其設計年產能達100,000公噸。谷氨酸廠房不單能取得上下游產品業務綜合一體化的優勢，更可盡享交通便捷帶來的裨益，方便運送產品往谷氨酸最大市場—華南地區。預期谷氨酸廠房可望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投產。

### 高果糖漿

在本年度內，高果糖漿合資公司與國際及國內飲料樽瓶廠訂立合約，為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供應高果糖漿。根據該等合約，合資公司提供的高果糖漿供應量，將佔高果糖漿提煉廠約一半產能。近年來，由於蔗糖價格持續受壓，加上長途運輸成本高昂，導致此合資公司項目自成立以來錄得經營虧損，惟董事相信，近日蔗糖價格不斷攀升，預料營商環境定將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亦正考慮於錦州廠毗鄰成立新高果糖漿提煉廠。倘落實興建項目，新建提煉廠主要負責鄰近地區的客戶，除可減輕高昂運輸成本外，亦可透過採用錦州廠供應之澱粉漿（而非採用上海高果糖漿合資公司用的粉狀澱粉）的縱向整合生產工序而大大減省生產成本。

### 向其他法團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嘉吉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共2,380萬股股份，而本公司因其行使獲授購股權而取得約3,80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嘉吉該家全資附屬公司尚存可認購8,420萬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倘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可藉此籌得合共約1.72億港元，該等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日後的業務發展帶來額外資源。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2,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珍貴的資產，亦是集團踏上成功之路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以期提高生產能力，開發更多嶄新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給予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員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認購74,428,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316港元。

## 執行董事

### 劉小明

48歲，聯席主席。全力推行集團之總體業務發展，並負責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 徐周文

61歲，聯席主席，負責制定及推行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統籌集團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研究，並規劃及監督集團整體生產及運作。徐先生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

### 孔展鵬

4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資訊技術，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學位。

### 王鐵光

39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潘博威

45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總裁，負責嘉吉澱粉糖各方面業務，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於玉米提煉及澱粉糖營運方面積累共20年經驗。

### 師奇文

#### (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50歲，嘉吉澱粉糖中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開發玉米提煉出口業務並在中國物色投資機遇，亦為大成生化－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及嘉吉成立之共同控制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元剛

43歲，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目前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成員。

### 陳文漢

47歲，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2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歐俊發**

6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歐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顧問，協助董事會訂定集團之策劃以及業務發展與開拓。歐先生創辦本集團前，於從事中、港機器設備貿易之多間公司累積逾12年管理經驗。

**張澤鋒**

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彭應隆**

63歲，擁有逾41年之專業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總工程師，並專注於蛋白賴氨酸菌種、發酵及提煉等技術。

**王輝**

39歲，本集團玉米淀粉企業群總監，畢業於齊齊哈爾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高聚材料工程學專業。

**鄭貴臣**

42歲，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專長於食品工程學。

**吳偉奇**

43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持有香港樹仁學院會計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李維剛**

45歲，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擔任高級職務，負責中國多間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

**齊紅彬**

37歲，本集團設計研究院院長及開發中心總監。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專長於機械工程學。擁有逾7年加工工程及技術開發經驗。

**金智慧**

50歲，於吉林舒蘭礦務局職工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甜味劑業務項目經理前，累積逾25年工作經驗，包括於生化及藥劑行業擔任20年高級職位。

**王貴成**

36歲，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專業為儲藏與分析。

**褚腊林**

41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0年經驗。

**王東升**

41歲，持有吉林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督導長及變性澱粉設計經理前，於化學工程項目之生產管理累積逾18年工作經驗。

**周洪泉**

65歲，有機化工專業總工程師，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有機合成專業，具有30年化工生產管理經驗。

**張秀珍**

59歲，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集團企業國內的人力資源管理。

**王德輝**

35歲，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

**鍾介旻**

51歲，本集團變性澱粉總工程師，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生物系，具有20年變性澱粉生產經驗。

**王紀斌**

32歲，本集團化工醇工程師，具豐富化工醇生產經驗。

**李志勇**

29歲，本集團財務經理。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71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按每股普通股2.0港仙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而且，每持有八股普通股亦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是次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有關附註所載基準編列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概要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b>2,329,819</b>	1,657,312	1,385,808	1,208,026	1,046,910
經營溢利	<b>662,371</b>	512,064	439,625	316,683	165,701
財務成本	<b>(23,873)</b>	(14,556)	(34,495)	(35,947)	(23,81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5,52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b>(2,244)</b>	(1,691)	(506)	—	—
除稅前溢利	<b>636,254</b>	495,817	404,624	280,736	147,415
稅項	<b>(42,914)</b>	(35,615)	(23,234)	(14,227)	(1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593,340</b>	460,202	381,390	266,509	147,241
少數股東權益	<b>(72,568)</b>	(55,107)	(51,312)	(36,341)	(34,48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520,772</b>	405,095	330,078	230,168	112,758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572,285</b>	1,604,800	1,150,053	694,295	575,366
流動資產	<b>1,656,158</b>	1,128,298	878,522	499,306	331,896
<b>總資產</b>	<b>4,228,443</b>	2,733,098	2,028,575	1,193,601	907,262
流動負債	<b>780,309</b>	547,422	343,361	357,453	297,657
非流動負債	<b>634,645</b>	130,889	58,826	296,729	348,229
<b>總負債</b>	<b>1,414,954</b>	678,311	402,187	654,182	645,886
少數股東權益	<b>316,829</b>	200,703	202,340	172,382	130,658
<b>淨資產</b>	<b>2,496,660</b>	1,854,084	1,424,048	367,037	130,718

##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概要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完成，故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根據此基準，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財務呈報年度(而非收購附屬公司之日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起之業績。
2.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而成。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152,115,000港元，其中約50,255,000港元已用作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1,038,451,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分別不足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孔展鵬  
王鐵光

###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師奇文 (為潘博威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潘博威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5至17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劉小明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首度任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計三年。

徐周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度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的服務合約已經續期，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預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為止。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劉小明先生	1	8,890,400	345,600,000	354,490,400	17.6%
徐周文先生	2	—	211,040,000	211,040,000	10.5%
孔展鵬先生	3	8,294,400	172,800,000	181,094,400	9.0%
王鐵光先生	4	4,147,200	172,800,000	176,947,200	8.8%
		21,332,000	902,240,000	923,572,000	45.9%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附註：

- 345,60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所有。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 211,04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所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 172,80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所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 172,80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所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擁有股份及債券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7.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10.5%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8.6%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8.6%
J.P. Morgan Chase & Co.		222,671,461	11.1%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67,778,800	8.3%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67,778,800	8.3%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47,234,800	7.3%

附註：

1. 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所訂明的定義範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財務報表附註33所包括之各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70%擁有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一項臨時土地收購協議，該全資附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有關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一間谷氨酸廠作為生產基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當作關連交易予以披露之交易。

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該等交易的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是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概無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構成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出任為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的披露規定，就有關本公司的銀團貸款備用額(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的契諾)的披露事宜包括如下。

根據本公司及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有關一項為數80,000,000美元為期三十六個月之定期貸款備用額，以及一項20,000,000美元為期三十五個月之循環貸款備用額，而訂立的銀團貸款備用額協議，倘本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高級顧問歐俊發先生，以及本公司若干名現有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40%之股份，則會導致貸款備用額協議予以終止。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及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於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五次會議。

##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劉小明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7頁至第7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有關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2,329,819</b>	1,657,312
銷貨成本		<b>(1,464,861)</b>	(1,006,517)
毛利		<b>864,958</b>	650,795
其他收益		<b>15,809</b>	8,343
銷售及分銷支出		<b>(94,482)</b>	(47,116)
管理費用		<b>(95,456)</b>	(73,713)
其他經營支出		<b>(28,458)</b>	(26,245)
經營溢利	6	<b>662,371</b>	512,064
財務成本	8	<b>(23,873)</b>	(14,55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b>(2,244)</b>	(1,691)
除稅前溢利		<b>636,254</b>	495,817
稅項	9	<b>(42,914)</b>	(35,61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593,340</b>	460,202
少數股東權益		<b>(72,568)</b>	(55,10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520,772</b>	405,095
股息	11		
中期股息		<b>40,510</b>	28,892
擬分派末期股息		<b>50,255</b>	38,634
		<b>90,765</b>	67,526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0.265港元</b>	0.213港元
— 攤薄		<b>0.255港元</b>	0.20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b>2,401,267</b>	1,530,454
購入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b>101,861</b>	31,761
商譽	14	<b>13,200</b>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5	<b>46,312</b>	42,585
長期預付款項	17	<b>9,645</b>	—
		<b>2,572,285</b>	1,604,8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366,881</b>	258,403
應收貿易賬款	19	<b>461,086</b>	383,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6,274</b>	53,642
可收回稅項		<b>5,846</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b>736,071</b>	432,967
		<b>1,656,158</b>	1,128,298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2、23	<b>514,549</b>	344,784
應付貿易賬款	21	<b>92,394</b>	60,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157,313</b>	113,148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24	<b>8,395</b>	9,770
應付稅項		<b>7,658</b>	19,571
		<b>780,309</b>	547,4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5,849</b>	580,8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448,134</b>	2,185,67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2、23	<b>618,297</b>	130,889
遞延稅項	25	<b>16,348</b>	—
		<b>634,645</b>	130,889
<b>少數股東權益</b>	24	<b>316,829</b>	200,703
		<b>2,496,660</b>	1,854,084

#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6	<b>201,019</b>	193,171
儲備	28	<b>2,245,386</b>	1,622,279
擬分派末期股息	11	<b>50,255</b>	38,634
		<b>2,496,660</b>	1,854,084

董事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3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b>1,854,084</b>	1,424,04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	28	<b>108,752</b>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5	<b>(16,348)</b>	—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	28	<b>(13,181)</b>	—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淨額		<b>79,223</b>	—
去年派付之末期股息	11	<b>(38,634)</b>	(30,89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520,772</b>	405,095
已派中期股息	11	<b>(40,510)</b>	(28,892)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26	<b>121,725</b>	84,7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b>2,496,660</b>	1,854,08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動</b>			
除稅前溢利		<b>636,254</b>	495,817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8	<b>23,873</b>	14,55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b>2,244</b>	1,69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6	<b>(424)</b>	—
折舊	6	<b>88,767</b>	63,487
攤銷商譽	6	<b>338</b>	—
呆壞賬撥備	6	—	3,210
利息收入	6	<b>(1,720)</b>	(4,04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749,332</b>	574,712
存貨增加		<b>(108,478)</b>	(115,06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b>(77,800)</b>	(128,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30,200)</b>	11,70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b>32,245</b>	14,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b>30,590</b>	27,59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595,689</b>	385,097
已收利息		<b>1,720</b>	4,0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5)</b>	—
已付海外稅項		<b>(60,638)</b>	(39,60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536,736</b>	349,544
<b>投資活動現金流動</b>			
購入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b>(10,742)</b>	(31,761)
購入固定資產		<b>(671,142)</b>	(478,54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7,784</b>	—
固定資產退還成本		—	2,9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a)	<b>(46,506)</b>	—
墊款予共同控制公司		<b>(5,971)</b>	(1,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726,577)</b>	(508,69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動</b>			
獲授銀行備用額所付相關費用	17	(10,850)	—
新造銀行貸款		1,022,980	554,635
償還銀行貸款		(456,015)	(326,093)
償還其他貸款		(31,403)	—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6,537)	(36,23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33,347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6	88,158	84,730
已付利息	8	(35,161)	(25,787)
已派股息		(79,144)	(59,789)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32,430)	(10,7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2,945	180,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03,104	21,5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967	411,39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6,071	432,96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58,481	242,090
無抵押定期存款			
—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20	77,590	190,877
		736,071	432,967

# 3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b>287,937</b>	287,937
長期預付款項	17	<b>9,645</b>	—
		<b>297,582</b>	287,93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
附屬公司欠款	16	<b>1,358,663</b>	830,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b>99,131</b>	71,638
		<b>1,457,794</b>	902,20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14,742</b>	6,0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43,052</b>	896,14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40,634</b>	1,184,07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2、23	<b>387,500</b>	—
		<b>1,353,134</b>	1,184,079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6	<b>201,019</b>	193,171
儲備	28	<b>1,101,860</b>	952,274
擬分派末期股息	11	<b>50,255</b>	38,634
		<b>1,353,134</b>	1,184,079

董事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會計基準，以計算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導致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由於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時差及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導致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

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是於重估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時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再者，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規定，較過往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包括本年度會計盈利／（虧損）及稅務支出之對賬，已於財務報表附註9呈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詳述之周期性重新核算若干固定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出售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僱員福利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未來需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照該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面值之部份，本公司則將其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刪除，對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界定，其開支可獨立分辨並能可靠衡量，且有理由斷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發生之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的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續)

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預期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列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數額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或估值，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中的租賃樓宇、廠房及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固定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會計權益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二十年期限內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其中包括商譽應佔仍未攤銷之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而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並扣除陳舊或滯銷項目後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經營活動水平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與開發有條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滙兌差額，乃於開發期間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滙兌差額則於損益表內處理。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採用淨投資法將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發生現金流動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動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擁有能力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權或同一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報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類方式呈報：(i)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按照客戶及資產之位置分配予各分部中。然而，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的詳細分析。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或按成本另加管理層釐定的利潤而進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類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30,771	818,135	999,048	839,177	—	—	2,329,819	1,657,312
內部銷售	369,479	275,537	63,088	3,374	(432,567)	(278,911)	—	—
總收益	1,700,250	1,093,672	1,062,136	842,551	(432,567)	(278,911)	2,329,819	1,657,312
分類業績	302,338	187,079	350,570	333,487	—	—	652,908	520,566
未分配收入							15,809	8,343
未分配之費用							(6,346)	(16,845)
經營溢利							662,371	512,064
財務成本							(23,873)	(14,55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2,244)	(1,691)
除稅前溢利							636,254	495,817
稅項							(42,914)	(35,61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593,340	460,202
少數股東權益							(72,568)	(55,107)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520,772	405,095
分類資產	2,338,274	1,661,406	1,723,430	954,756	—	—	4,061,704	2,616,16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46,312	42,585
未分配之資產							120,427	74,351
總資產							4,228,443	2,733,098
分類負債	158,975	127,365	93,998	38,385	—	—	252,973	165,750
未分配之負債							1,161,981	512,561
負債總額							1,414,954	678,31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74,927	203,050	540,469	286,728	—	—	715,396	489,778
折舊	54,013	38,925	34,754	24,562	—	—	88,767	63,487
攤銷商譽	338	—	—	—	—	—	338	—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b>1,425,671</b>	1,083,119
折舊 (附註13)	<b>88,767</b>	63,487
攤銷商譽 (附註14) *	<b>338</b>	—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產生的費用 (附註17) **	<b>1,205</b>	—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b>43,164</b>	29,73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b>6,750</b>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46</b>	112
核數師酬金	<b>2,150</b>	1,6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b>20,408</b>	22,792
呆壞賬撥備	—	3,21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b>(424)</b>	—
利息收入	<b>(1,720)</b>	(4,049)

\* 本年度攤銷的商譽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支出」一項。

\*\* 本年度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產生的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財務成本」一項。

##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b>600</b>	6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b>11,097</b>	11,497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b>10,600</b>	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8</b>	40
	<b>21,745</b>	19,537
	<b>22,345</b>	20,137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港元)。年內並無其他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完成每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0%(二零零二年：2.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4	5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2	3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2	—
	<b>8</b>	<b>9</b>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84	1,20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3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b>2,246</b>	<b>1,212</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b>34,798</b>	25,293
須於五年後償還	<b>358</b>	491
有擔保之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b>5</b>	3
	<b>35,161</b>	25,787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產生的費用	<b>1,205</b>	—
	<b>36,366</b>	25,787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b>(12,493)</b>	(11,231)
	<b>23,873</b>	14,556

年內撥充資本之利息乃按年息約4厘(二零零二年：5厘)計算。

##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b>42,879</b>	35,615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b>35</b>	—
本年度稅項支出	<b>42,914</b>	35,615

年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增加至17.5%，新增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上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利用結轉自上年度稅務虧損後的數額不大，故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上年度撥備不足的數額，已在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列作稅項支出。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 9. 稅項(續)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中國個別稅務機關發出的批文後，可再獲免繳50%中國所得稅一年。

年內，由於本集團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獲免繳50%所得稅一年，故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年內適用的中國現行稅率減半計算。

本集團另外三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豁免所得稅期間並未屆滿，故該等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按年內適用的中國稅率減半計算。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個營業獲利年度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其餘五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國家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該等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現載列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507)		692,761		636,2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888)	17.5	228,611	33.0	218,723	34.4
所獲提供的優惠						
法定稅率*	—	—	(121,262)	(17.5)	(121,262)	(19.1)
就稅項減免獲授較低稅率	—	—	(61,554)	(8.9)	(61,554)	(9.7)
無需課稅收入	(136)	0.2	(4,123)	(0.6)	(4,259)	(0.7)
不可扣稅開支	9,546	(16.9)	1,320	0.2	10,866	1.7
上年度撥備不足	35	(0.1)	—	—	35	—
結轉稅項虧損增加	322	(0.5)	—	—	322	0.1
其他	156	(0.3)	(113)	—	4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35	(0.1)	42,879	6.2	42,914	6.7

## 9. 稅項(續)

##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68)		528,285		495,81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195)	16.0	174,334	33.0	169,139	34.1
所獲提供的優惠						
法定稅率*	—	—	(91,642)	(17.3)	(91,642)	(18.5)
就稅項減免獲授較低稅率	—	—	(47,265)	(9.0)	(47,265)	(9.5)
無需課稅收入	(82)	0.2	—	—	(82)	—
不可扣稅開支	5,233	(16.1)	—	—	5,233	1.1
其他	44	(0.1)	188	—	23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	—	35,615	6.7	35,615	7.2

#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是在中國開發特區經營業務，有關稅務機關已授予該等企業可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是以根據中國會計規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內申報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繳納。

##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26,4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884,000港元)(附註28)。

## 11.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二年：1.5港仙)	40,510	28,892
擬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2.0港仙)	50,255	38,634
	<b>90,765</b>	67,526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其後在直至截止登記可享有末期股息(如有)當日為止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入上述可供分派的末期股息內。

## 12. 每股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520,7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5,09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63,138,555股(二零零二年：1,904,442,862股)計算。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520,7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5,09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38,370,758股(二零零二年：1,994,570,304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63,138,555股(二零零二年：1,904,442,862股)，並加上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232,203股(二零零二年：90,127,442股)。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1,095	247,191	1,007,550	25,731	1,701,567
添置	3,715	576,319	121,037	14,325	715,3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a))	44,238	98,554	—	—	142,792
出售	(2,944)	(4,343)	—	(839)	(8,126)
重估盈餘	91,426	—	—	—	91,426
轉撥	91,570	(172,058)	80,484	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100	745,663	1,209,071	39,221	2,643,05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45,663	1,209,071	39,221	1,993,955
按二零零三年的估值	649,100	—	—	—	649,100
	649,100	745,663	1,209,071	39,221	2,643,0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528	—	147,696	16,889	171,113
年內已撥備	10,798	—	72,237	5,732	88,767
重估撥回	(17,326)	—	—	—	(17,326)
出售	—	—	—	(766)	(76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9,933	21,855	241,7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100	745,663	989,138	17,366	2,401,26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67	247,191	859,854	8,842	1,530,45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上表所包括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原值或估值：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b>25,000</b>	24,500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b>624,100</b>	396,595
	<b>649,100</b>	421,0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重估後之公開市值約為25,000,000港元。以上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後之市值約為624,100,000港元。以上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07,2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28)。

倘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23,3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869,000港元)。

倘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507,0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7,189,000港元)。

在轉撥入固定資產之其他賬項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12,4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31,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1,9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78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38,1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3,23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備用額之擔保(附註23)。

## 14.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a))	13,5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3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錦州元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錦州元成」) 70%股權，代價約74,949,000港元，其中48,71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透過於該日按發行價每股1.973港元配發及發行13,294,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此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時的市價後，收購成本已調整至約82,277,000港元，其中48,71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以及透過發行面值為33,567,00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代價的調整，乃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的規定，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29(a)及33(d)。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負債)淨額	<b>(2,100)</b>	144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	<b>40,000</b>	40,000
	<b>37,900</b>	40,14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b>8,412</b>	2,441
	<b>46,312</b>	42,585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40,000,000港元的性質等同股本，並視為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此項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及將會於二一零一年或於共同控制公司清算、結束或解散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償付。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之面值／ 註冊資本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大成生化一嘉吉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 (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 高果玉米糖漿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b>287,937</b>	287,937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份 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生化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 產品及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多元醇投資 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75%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 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2,000,000美元	73%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 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154,645,600元	90%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德成生化飼料開發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846,4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153,940,000元	8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 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99,25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54,40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附註(a))	中國	11,672,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98,70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份 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谷氨酸(錦州)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2,659,400美元	7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668,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甜味劑

上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獨資外資企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成員事務所核數之公司。

@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成立。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一主要組成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年報過於冗長。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與兩間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託協議，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由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合資合營企業(75%)及中國合資合營企業(25%)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意見，上述信託協議並無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可由訂約各方強制執行。為制定及精簡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結算日後的股權結構，本集團與該兩間合資合營企業訂立協議，將彼等於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所持100%權益轉回本集團。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詳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錦州元成70%股權。錦州元成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上述各項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發出的通函。

### 17. 長期預付款項

結餘代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的銀團貸款(參見附註22)預付的相關費用，該等預付款項於銀團貸款餘下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添置	10,8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1,2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343,819</b>	213,675
製成品	<b>23,062</b>	44,728
	<b>366,881</b>	258,40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穩定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控，而過期之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30天	<b>246,978</b>	155,596
31–60天	<b>62,701</b>	56,756
61–90天	<b>45,072</b>	31,248
超過90天	<b>106,335</b>	139,686
	<b>461,086</b>	383,286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b>658,481</b>	242,090	<b>99,131</b>	1,332
定期存款	<b>77,590</b>	190,877	—	70,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36,071</b>	432,967	<b>99,131</b>	71,638

於結算日，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2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惟向農民購買玉米籽粒一般以現金結算則除外。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30天	<b>67,862</b>	24,308
31-60天	<b>4,284</b>	5,464
61-90天	<b>2,574</b>	5,002
超過90天	<b>17,674</b>	25,375
	<b>92,394</b>	60,149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b>264</b>	3,053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b>489,698</b>	341,731	—	—
第二年	<b>227,355</b>	69,475	<b>193,750</b>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75,896</b>	54,803	<b>193,750</b>	—
五年之後	<b>15,046</b>	6,611	—	—
	<b>1,107,995</b>	472,620	<b>387,500</b>	—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24,587</b>	—	—	—
	<b>1,132,846</b>	475,673	<b>387,500</b>	—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b>(514,549)</b>	(344,784)	—	—
長期部份	<b>618,297</b>	130,889	<b>387,500</b>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納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之銀團批授之貸款備用額，本公司獲提供一項為數8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備用額，以及一項總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分別為期36個月及35個月，年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5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倘若本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本集團現任高級顧問歐俊發先生及本公司若干現有執行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40%權益，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由於銀團貸款第一期還款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到期，因此貸款結餘全數歸類列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其他貸款由錦州元成兩位前股東墊支(參見附註16(b))，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23.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包括定期貸款、按揭貸款及其他一般備用額，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抵押約達141,9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789,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之固定抵押約達138,1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3,230,000港元)(附註13)；
- (ii)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之公司擔保約達1,375,7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6,186,000港元)及約199,0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751,000港元)；及
- (iii) 由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約46,7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4.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b>316,829</b>	200,703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b>8,395</b>	9,7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16,3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由於遞延稅項是由於本集團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參見附註13)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本集團重估儲備中直接扣除(參見附註28)。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於財務報表附註2已作進一步詳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對上年度作出調整。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重估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 附註28	16,3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8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8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錄得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出現虧損之情況已持續一段時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尚未滙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滙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6. 股本

###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二年：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0,185,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二年：		
1,931,70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01,019</b>	193,17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股份(續)**

於年內，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13,29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29(a)及33(d)。
- (b) 8,294,400、33,091,200及23,80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可分別按每股認購價0.816港元、1.316港元及1.590港元行使，導致發行65,18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88,158,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1,543,296	154,330	878,685	1,033,015
發行紅股		316,486	31,649	(31,649)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1,923	7,192	77,538	84,7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1,931,705	193,171	924,574	1,117,7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a)	13,294	1,329	32,238	33,56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b)	65,186	6,519	81,639	88,1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2,010,185	201,019	1,038,451	1,239,47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26. 股本(續)

### 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根據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將會發行251,273,150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初步認購價9.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將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各認購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若按每股認購價9.80港元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251,273,15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於扣除任何相關發行費用前可收取約2,462,477,000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批准增設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相應數目新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相應數目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述上市之申請。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可予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2.5%為限。如本公司擬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承授人須合共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某一段歸屬期開始至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者)該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徵詢有關意見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因此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新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經已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受上市規則之變更所影響。

購股權並無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尚未行使：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之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當日 港元
<b>董事</b>								
劉小明先生	14,745,600	—	14,745,6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徐周文先生	23,040,000	—	23,04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孔展鵬先生	14,745,600	—	14,745,6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王鐵光先生	14,745,600	—	14,745,6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67,276,800	—	67,276,8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之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當日 港元
其他僱員								
總數	8,294,400	(8,294,400)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三日	0.816	1.00	2.725
	40,243,200	(33,091,200)	7,152,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2.81
	48,537,600	(41,385,600)	7,152,000					
	115,814,400	(41,385,600)	74,428,800					

\* 所認購股份總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0.98港元及1.58港元分別調整為0.816港元及1.316港元。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並已分別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紅股發行，由1.20港元及2.00港元分別調整為1.00港元及1.66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按披露類別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後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內共行使41,385,6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41,385,600股普通股，故新股本為4,138,56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為46,17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年內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按以下每股行使價認購 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		
	0.816港元# 千股	1.316港元# 千股	總計 千股
於年初	8,294	107,520	115,814
於年內已行使	(8,294)	(33,091)	(41,385)
於年終	—	74,429	74,429

# 經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持有5股獲派1股紅股而作出調整。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74,428,8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後，可按**1.31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至二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失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份之**3.7%**。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74,428,800**股普通股，而現金所得款項約為**97,948,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再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23,800,000**份、**36,800,000**份及**47,420,000**份購股權，據此，Cargill International 有權分別以每股**1.91**港元、**2.19**港元及**2.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後，該三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9**港元、**1.83**港元及**2.21**港元。該三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行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1.65**港元，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並因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紅股發行，自**1.98**港元往下調整。

年內，**23,8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59**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23,8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37,842,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1.92**港元，乃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一日收市價。

其餘**84,2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仍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4,220,000**股普通股，而現金所得款項約為**172,142,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

## 28. 儲備

## 本集團

	固定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90,950	7,204	5,656	635,011	1,238,821
發行股份 — 附註26	77,538	—	—	—	77,538
發行紅股 — 附註26	(31,649)	—	—	—	(31,649)
年度純利	—	—	—	405,095	405,095
已派中期股息 — 附註11	—	—	—	(28,892)	(28,892)
擬分派末期股息 — 附註11	—	—	—	(38,634)	(38,634)
附屬公司清算時撥往保留溢利	—	—	(5,656)	5,656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6,839	7,204	—	978,236	1,622,279
發行股份 — 附註26	113,877	—	—	—	113,877
年度純利	—	—	—	520,772	520,772
已派中期股息 — 附註11	—	—	—	(40,510)	(40,510)
擬分派末期股息 — 附註11	—	—	—	(50,255)	(50,25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369	(2,369)	—
重估盈餘 — 附註13	—	108,752	—	—	108,752
少數股東分佔重估盈餘	—	(13,181)	—	—	(13,181)
遞延稅項負債 — 附註25	—	(16,348)	—	—	(16,3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16	86,427	2,369	1,405,874	2,245,386
由以下機構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0,716	86,427	2,369	1,410,315	2,249,827
共同控制公司	—	—	—	(4,441)	(4,4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16	86,427	2,369	1,405,874	2,245,38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36,839	7,204	—	980,433	1,624,476
共同控制公司	—	—	—	(2,197)	(2,19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839	7,204	—	978,236	1,622,27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8,685	10,342	889,027
發行股份 — 附註26	77,538	—	77,538
發行紅股 — 附註26	(31,649)	—	(31,649)
年度純利 — 附註10	—	84,884	84,884
中期股息 — 附註11	—	(28,892)	(28,892)
擬分派末期股息 — 附註11	—	(38,634)	(38,63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24,574	27,700	952,274
發行股份 — 附註26	113,877	—	113,877
年度純利 — 附註10	—	126,474	126,474
中期股息 — 附註11	—	(40,510)	(40,510)
擬分派末期股息 — 附註11	—	(50,255)	(50,2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451	63,409	1,101,860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必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派發。

**28. 儲備(續)**

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轉撥其除稅後盈利10%往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到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屆時將按董事之建議進行任何進一步提撥。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或可撥充資本作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3	<b>142,792</b>	—
購入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b>91,119</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432</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204</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13,575)</b>	—
計息銀行貸款		<b>(65,621)</b>	—
其他貸款		<b>(55,990)</b>	—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b>(5,162)</b>	—
少數股東權益		<b>(29,460)</b>	—
		<b>68,739</b>	—
收購之商譽	14	<b>13,538</b>	—
		<b>82,277</b>	—
支付方式：			
現金		<b>48,710</b>	—
發行股份	26	<b>33,567</b>	—
		<b>82,277</b>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b>(48,710)</b>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2,204</b>	—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b>(46,506)</b>	—

年內，本集團收購錦州元成70%股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及33(d))。收購代價約82,277,000港元，以現金48,71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2.525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3,294,000股新股份支付。發行價乃參考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當時股份的市價而釐定。

由錦州元成尚未開始營運，此新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並無任何貢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帶來虧損約3,837,000港元。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525港元向第三方發行13,294,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的部份代價。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29(a)及33(d)。

**30. 訴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一位現有客戶因指稱違反若干銷售合約提出法律訴訟的被告人。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潛在負債包括訴訟所產生有關法律及其他訟費作出足夠的撥備。

###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備用額中，已耗用約34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4,550,000港元)。

### 32.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4,673	158,825
廠房及機器	23,121	—
	<b>377,794</b>	158,8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之注資額	162,429	—
	<b>540,223</b>	158,8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內另行詳述的各項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7,287,000港元出售一塊土地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按董事估計，代價與其公開市值相若。是次出售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 (b)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售貨品及收取公用服務成本，分別約18,526,000港元(二零零二：980,000港元)及3,3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000港元)。銷售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可資比較價格作出。公用服務成本乃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收取。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共同控制公司銀行貸款抵押作出的擔保總額為15,1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於結算日，該共同控制公司並無動用銀行貸款(二零零二年：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16及29(a)所詳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2,482,000港元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收購錦州元成之21%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此項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發出的通函內。

- (e) 根據本集團與大成實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一項協議，藉以成立長春寶成生化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實際擁有73%股權之合營公司)，從事生產若干以玉米為原料的新生化產品。合營公司之總投資成本及註冊資本分別達29,9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此項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函內。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本株式會社訂立協議成立若干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當中51%股權，此等合營公司之總投資成本達15,000,000美元。各合營夥伴將按各自股權百分比以現金注資此等合營公司作為投資成本。此等合營公司將從事生產山梨醇產品，以及若干以玉米為原料的新生化產品。此等合營公司同意以代價約13,745,000港元向大成實業購買一塊土地，作為興建山梨醇廠之用。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八股普通股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董事會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孔展鵬 執行董事  
 王鐵光 執行董事  
 潘博威 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 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吳偉奇 FHKSA, FCCA

#### 註冊辦事處

Centr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北安路6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http://www.globalbiochem.com)

#### 股份代號：809

#### 重要日期

股東登記冊關閉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